《莆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

办法（试行）》解读

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持续加速，汽车与电子、通信、互联网等跨界合作加强，在关键技术研发、产业链布局、测试示范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目前已在上海、重庆、北京-河北、浙江、吉林长春、湖北武汉、江苏无锡等地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并积极推动半封闭、开放道路的测试验证。

北京市已于2017年12月发布《北京市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文件，确定33条、共计105公里开放道路用于测试，已发放首批试验用临时号牌。上海市2018年3月1日发布《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划定第一阶段5.6公里开放测试道路，并发放第一批测试号牌。重庆、保定、深圳也相继发布相应的道路测试管理细则或征求意见，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开展公共道路测试。

一、《莆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制定背景

2018年4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号），意味着自动驾驶上路测试迎来全面开放，《规范》于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推动莆田市自动驾驶技术、车路协同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在特定区域开展“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有效控制自动驾驶道路测试潜在风险，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并探索莆田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路径，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和机制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莆政办网传[2018]46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湄洲岛零排放智慧出行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纪要》（[2019]88号）要求，在认真学习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号）和借鉴其他地方经验基础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莆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技术内容，夯实实施基础，在制定《莆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期间，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工信局、湄洲岛管委会等先后与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一汽启明公司等有关部门专家就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咨询联系、探讨与交流，利用住建部一行来莆调研契机，进一步与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一汽启明公司以及云创新能源公司等相关行业专家，就《管理办法》涉及的法律法规及道路安全、交通管理等问题进行深入的咨询讨论和交流，结合我市实际对《莆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初稿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

二、《莆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

《莆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适用于在莆田市特定区域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管理办法内容涵盖总则、管理机构职责、测试申请条件、测试管理、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附则等6个章节，共26项条款、5个附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和测试车辆的基本要求。**对测试主体提出单位性质、业务范畴、事故赔偿能力、测试评价能力、远程监控能力、事件记录分析能力及符合法律法规等7个条件；对测试驾驶人提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经过自动驾驶培训、无重大交通违章记录等要求；对测试车辆提出注册登记、强制性项目检验、人机控制模式转换、数据记录与实时回传、特定区域测试以及第三方机构等基本要求。

**（二）测试申请及审核程序。**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选择测试路段并公布，提出申请测试所需的基本材料。明确测试通知书发放和变更要求及所包含信息，临时行驶车号牌申领、发放程序及申请测试的相应要求。

**（三）测试管理的基本要求。**分别提出测试主体、测试车辆和测试驾驶人在开展测试过程中携带通知书、醒目标示、操作接管、车辆转场和上报测试总结等要求。明确政府相关部门撤销测试通知书、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适用的情形。

**（四）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明确交通违法处理和事故责任认定的依据，相应的处理和处罚部门。规定在发生事故后当事人义务及测试主体和主管部门的情况报送要求。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

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和机制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莆政办网传[2018]46号）要求，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制定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装〔2018〕66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智能汽车开放测试工作，牵头探索、开展智能汽车开放测试与出行运用，我市由市工信局召集，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湄洲岛管委会共同成立莆田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推进工作小组，联合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审核测试主体提出的道路测试申请，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和试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组织开展道路测试检查以及测试车辆和道路的相关评估工作，协调本办法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7月29日